

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财务管理机制的重新构造

系(所、室): 会计系

专 业: 会计学

研 究 方 向: 会计学

研 究 生 姓 名: 袁新文

指 导 教 师: 李百龄副教授



一九八八年三月

内容提要.....	
引 言.....	1
第一部分：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重新构造	
一、历史的反思.....	4
二、现实的抉择.....	17
第二部分：新经营形式下的微观财务管理模式	
一、内部责任制度——内部激励、协调、约束机制的 再构造.....	34
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资金管理模式.....	53
（一）企业的筹资决策.....	53
（二）企业的投资决策.....	78
1 流动资产投资的决策.....	78
2 更新改造投资的决策.....	82
3 基本建设投资决策.....	85

参考资料

内 容 提 要

本文所要探讨的是如何重新构造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务管理机制的问题。

全文分为两大部分：

第一部分论述了宏观财务管理问题。文中首先对建国以来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演变过程作了比较系统的描述与评价，然后对如何科学地塑造新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这一重大问题作了较全面的探讨。文中对租赁经营责任制、股份经营责任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近年来所出现的新的经营形式的优劣作了较客观的对比，并对承包经营责任制作了重点的研究。最后，对宏观纯收入管理制度、宏观成本管理制度和宏观资金管理制度的改革发表了一些见解，并对宏观财务管理体制改革中的两大设想——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财务公司的有关问题，作了较详细的阐述。

第二部分论述了微观财务管理问题。在这部分中，着重探讨了内部责任制度和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企业资金管理模式这两大问题。

文中认为，在新的经营形式下，企业必须进行内部的激励、协调、约束机制的再构造。要达到这一目标，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①按照可控性原则，正确选择内部各有关部门的承包形式，是

建立起科学的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②适应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需要，建立和健全内部经济核算制度。文中对内部经济核算制度的几个重大要素——内部核算单位的分类办法及其核算与管理的内容、内部会计科目的设置、内部银行的建立、内部结算价格的制订等方面的问题，都作了认真的探讨。③随着企业经营环境的逐渐完善，应借鉴西方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在我国企业中建立起“责任中心”制度。文中认为，我国企业目前只有初级形式的“成本（费用）中心”和“利润中心”，而尚无“投资中心”，且内部转移价格的计算方法不够科学，因而必须大力改进。

企业的筹资决策与投资决策是财务管理工作的两大内容。鉴于企业的筹资渠道已从单一化向多样化转变，投资活动已从行政化向经济化转变，笔者认为加强对新的企业资金管理模式的研究已是当务之急。文中对企业筹资的四大渠道——银行贷款、社会集资、利用外资、财政投资的有关问题，都作了详细的研究。由于社会集资（即发行股票与债券筹措资金）和利用外资是在新的经济条件下所出现的两条新的筹资渠道，因此文中对这两个问题作了重点的讨论。文中对企业投资的三大方向——流动资产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基本建设投资的投资理论与方法问题，作了简明的阐述。文中认为，我国传统的资金需用量的核定方法缺乏严格的定量分析，因此，在投资决策中应重点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并适当引进运筹学中的有关方法，以引导企业的投资决策走上科学化的轨道。

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增强企业活力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作为经济管理系统的组成部分的财务管理系统，在搞活企业的过程中能够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宏观财务管理和微观财务管理是整个财务管理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前者主要体现所有者（即国家）与经营者（即企业法人代表）之间的财务关系，后者则主要体现经营者与生产者（即职工）之间的财务关系。必须指出，在我国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财务管理的根本目的是为统收统支的宏观经济管理制度服务，因此，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只能主要是以国家财务制度的执行者和监督者的身份出现，而他们的管理者的身份则被淡化或遗忘了。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微观财务管理活动。所以，“宏观财务”与“微观财务”这两个概念的划分，只有在体现商品经济内在要求的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为基本特征的新的经营形式下，才具备必要性和可能性。

传统的财务管理理论认为，财务管理属于财政体系的组成部分，财务工作是国家财政工作的基础，财务人员的最主要的职责就是保证完成财政上缴任务。这种理论的合理性有多大？有必要重新进行估量。

我认为：（1）在界定财务管理的地位时，必须首先分清宏

观财务管理与微观财务管理这两个范畴的界限。宏观财务管理工
作作为国家的整个宏观经济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体现了
国家作为政治权力代表者和公有财产所有者的意志，反映了计划
经济的要求，从这一特点来说，它与财政管理工作基本相似，可
以大致并入财政管理体系；微观财务工作的主要任务则是对企业
的再生产活动进行价值形态的管理，它通过发挥财务计划、财务
组织、财务指挥、财务协调和财务控制等职能为企业的经济效益
最大化服务，体现了企业管理者与职工的根本意志和利益，反映
了商品经济的要求，从这一特点来说，它与企业的生产、技术、
劳动、设备、供销等管理工作一样，应该作为企业管理系统的一
个重要的子系统。（2）“宏观财务管理”与“财政管理”这两
个概念也不可等同。宏观财务管理主要处理国家和企业之间所形
成的各种财务关系，它包括企业与财政、税务、银行、主管部门
等方面的财务关系；财政管理则主要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各
种财政关系。譬如，从一九八〇年起，中央规定对十六个省实行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分灶吃饭”）的财政管理体制，
对京、津、沪三市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划分收支、定额上交（定额补助）、五
年不变”的财政管理体制。显然，这些所谓的财政管理体制并没
有触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同理，所谓的“利改税”和“拨改贷”
等制度因为主要涉及到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因而也只能归为宏观
财务管理体制的变动。不过，由于宏观财务管理与财政管理有着

天然的联系，故往往密不可分。但是必须明确，从研究领域来说，宏观财务问题应属于财务管理学的内容之一，而不应让位给财政学。（3）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国的财务管理既应作为财政管理体系的一部分，又应作为企业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言而喻，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无疑是后者。可以认为，这一观点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务管理活动的特殊性。

第一部分 宏观财务管理体制 的重新构造

宏观财务管理体制是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定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各种财务关系，包括国家对企业的资金管理方式、成本管理方式和利润管理方式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国家与企业之间所特有的经济利益关系。实践证明，在整个经济体制中，宏观财务管理体制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为，它是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之间的真正的结合部，是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经济效益之间的一条特殊的纽带。因此，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济体制改革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败。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首先有一个十分明确的认识。

如何科学地构造我国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我认为必须借鉴历史，立足现在，面向未来，进行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主观臆断和形而上学已经给我们国家带来过深重的灾难，我们有理由对传统的观念进行全面的反省。

一、历史的反思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亡”。建国三十八年来，我国曾进行过多次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或许称“改良”更合适吧），宏观财务管理体制也几度变动。应该说，我们在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问题上的确进行过大胆的探索和有益的试验。但是，

为何时至今日，这一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呢？因此，我们就有必要问：往日的改革（或改良）症结何在？让我们从历史中寻求答案吧！

建国以来，我国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大体上经历了六个阶段。

（一）建国初期和“一五”时期——高度集中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

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宣告成立。当时，由于饱尝战争的蹂躏，我国的国民经济面临极度困难的局面。据统计，一九四九年与一九三六年相比，我国工业总产值下降了一半（其中重工业下降了70%，轻工业下降了30%），农业总产值大约下降了25%。财政赤字，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十分困难。在这种困境下，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迫切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实现财政收支、信贷进出、物资供需的三大平衡。但是，当时实行的仍然是在革命战争时期所形成的对财经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管理体制。这一状况与实现“三大平衡”的任务之间存在着巨大的矛盾。为此，党和政府作出了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物资调度、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的重大战略决策。从此，我国的财经工作走上了“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轨道。

与此相适应，国家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迅速整顿和统一了全国的财务会计工作，建立了高度集中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这

一时期，国家先后颁布了金库会计、税收会计、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等有关制度，使得与国家财政收支密切相关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首次有了统一的规范；同时，经过多方努力，企业会计制度的建设经历了分部门制定颁发到全国统一制度颁发两个阶段，从而也为企业适应“统收统支”的管理方法创造了条件。

在1951年和1952年连续召开的两次全国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会议上，对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编审方法、企业提缴利润的方法、企业提缴折旧基金的办法、企业提用奖励基金的办法、基建拨款办法、企业成本计算规程以及工业企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等重大问题作为全面的讨论，有关的制度随后陆续公布实施。

1953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由于原来的管理体制给地方和企业的机动性太小，这一时期便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管理、侧重集中”的比较适应新情况的管理体制。但是，由于受到客观环境和苏联模式的强烈影响，“一五”时期我国实行的依然是高度集中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这一体制的主要特征是：(1)企业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国家无偿拨给；(2)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上缴给国家财政，企业需要重新购置固定资产则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3)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除去由企业内部形成的定额负债弥补一部分以外，其余全部由国家财政无偿拨款。季节性和临时性需要

而形成的超定额流动资金，则向人民银行申请超定额贷款，企业要按期归还并支付利息；(4)企业的利润原则上全额上交，亏损则由国家弥补；(5)开始试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和超计划利润分成制度。最早的规定是：凡是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销售、财务等计划的企业，按不同行业从计划利润中提取2·5~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2~20%的奖励基金，奖励基金总额不能超过企业全年基本工资额的15%。“一五”期间对提奖的条件和比例作了一些修改，并把奖励基金的用途从职工奖励和集体福利扩大到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等方面。

由此可见，建国初期和“一五”时期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应该说这种体制是符合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的，它保证了国家在短时期内能集中足够的财力去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局面，满足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资金的需要。在改善国家与企业的财务关系上，也迈出了第一步。据统计，这一时期企业所提取的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分成达21·4亿元，在财力上给了企业一些机动权。但是，也应该看到，这一时期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在某些方面的确过分强调集中，企业被统得过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一缺陷给以后的经济管理体制埋下了隐患。

(二) 大跃进时期——一次不成功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改革。

一九五八年，我国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基

本完成，开始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为了适应当时的客观需要，中央决定把一部分中央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以加强对这些企业的生产领导和经营管理。与此相适应，为了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宏观财务管理体制也首次做了较大的变革。

这一时期，利润留成制度首次在全国企业中得到实行。1958年5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的几项规定》。当时的具体做法是以部为单位，按“一五”期间实际拨入的“四项费用”（即技术组织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措施费、零星固定购置费）和商业简易仓棚建筑费、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社会主义竞赛资金、超计划利润分成等占同一时期实现利润的比例来核定利润留成比例。然后，再由主管部门在部留成总额中核定所属企业的留成比例。这一制度前后实行了四年，企业共留成利润146.7亿元。

在资金管理方面，这一时期有两个显著的变化：一是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统一归银行管理，实行“全额信贷”，改无偿占用为有偿占用；二是企业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更新改造资金的一部分）全部留给企业使用。

这一时期的改革，是试图在总结“一五”时期经济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探索一种能使权、责、利相结合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利润留成制度和“全额信贷”制度的初步试行，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为以后的体制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但是，由于这次体制改革是在“大跃进”运动中进行的，在整个经济工作中居主导地位“左”倾思想很快便使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改革遇到了

巨大的阻力，最后宣告失败。

(三)六十年代调整时期——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重新集中

三年的“大跃进”，无情的自然灾害和苏联“老大哥”的背信弃义，致使我国在六十年代初又再次陷入了困境。在这种情况下，党中央于一九六一年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但是，当时在财政管理和财政体制方面，严重存在着财政纪律松弛，财政管理偏松，资金使用分散和财权分散等现象，这种状况与统一政策、统一计划和统一制度以贯彻“八字方针”的要求相去甚远。因此，为了迅速使国民经济摆脱困境，国家又把原来下放的财权和其他权力重新收回。

一九六二年一月，财政部、国家计委在所颁布的《国营企业四项费用管理办法》中宣布：从一九六二年起，除了商业部门仍实行利润留成外，其余各部门的企业不再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恢复企业奖金制度。当时规定：企业完成国家规定的产量和质量、新品种、工资总额、成本降低、资金周转、上交利润等项计划指标的，可以按工资总额的5·5%提取企业奖金。在流动资金方面，这一时期恢复了由财政和银行“双口”供应的办法，取消了“金额信贷”。企业“四项费用”的开支仍由国家财政拨款解决。这样，又实行了与“一五”时期基本相似的高度集中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

客观地说，这一时期的宏观财务体制在集中和分散的处理上还是比较恰当的，因而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很大的作用。

所以，不能把它看作是建国初期和“一五”时期的集中体制的简单回复。但是，也应该认识到这种体制的消极性、被迫性和暂时性。可以说，它仍然是仅适用于特殊条件下的特殊体制。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混乱的宏观财务管理体制

经过几年的调整，我国国民经济有了新的转机。可是好景不长，一场更为深重的灾难——“文化大革命”，又降临到了中华大地。于是，整个政治、经济形势急转直下。这一时期，许多有关经济体制的正确理论观点和规章制度都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而横加批判。

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以孙冶方为代表的一大批经济理论工作者围绕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按劳分配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探讨。他们提出了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要提高利润指标在管理工作中的地位，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中领导和企业独立经营的关系，要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并把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等很有见地的观点。但是，这些同志都被诬为“修正主义的的黑标本”而惨遭厄运。与此同时，党中央颁发的《工业七十条》所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国营企业管理体制的指导原则也遭到了全面的批判和否定。

在反对“管、卡、压”的叫嚷中，各项财务制度受到严重冲击，财务会计工作实际上处于半瘫痪状态；由于奖励制度和物资利益原则被说成是“产生贫富悬殊和阶级分化的经济根源”，于是在一九六九年企业综合奖被改为附加工资，并相应地取消了原

有的按利润计划的完成情况提取奖励基金的制度，改为按企业标准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从成本中排取职工福利基金。

这里，有必要着重考虑一下这一时期的折旧基金制度。在一九六六年以前，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全部上缴给国家财政。一九六七年，中央首先决定将地方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和主管部门；一九七一年，又决定除第二机械工业部、水电部的基本折旧仍上缴60%外，其余部门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下放。应该说，这种制度对于扩大地方和企业的财权，调动地方的积极性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更应该看到，这种制度是在以盲目下放权力为中心的经济体制大变动时期这一特定背景下的产物，因而在指导思想存在着不健康的因素。而且，由于宏观管理失控，下放的折旧基金并没能真正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而是大量地挪用于基本建设。仅在一九七五年，就有三分之一的折旧基金（约30亿元）被挪用于基建项目。这样，不但没能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反而拉长了基建战线，形成“投资膨胀”。

因此，在整个“文革”期间，宏观财务管理体制时而高度集中，时而又过于分散，处于一种混乱的状态。而且，这种变革基本上仅限于国家与地方权限的划分，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的状况并无任何改变。

（五）一九七七年——一九八七年——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全面探索时期

“十年浩劫”终于以“四人帮”的垮台而宣告结束。历史给

我国带来了空前的灾难，历史更促使人们猛醒和思索。面对满目疮痍的国民经济，许多有识之士发出了改革的呐喊。

首先，为了纠正“文革”中盲目下放企业和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所造成的混乱，党中央从一九七九年对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些局部的调查。其中直接涉及宏观财务管理体制的有两个方面：(1) 收回了部分折旧基金的管理权限。一九七八年一月，经国务院批准，改变了在“文革”期间所实行的折旧基金全额下放的办法，规定企业只能留用50%，其余50%上缴国家（其中30%上缴国家计委和财政部，20%上缴各省财政部门）。(2) 在企业中恢复实行奖励、计件工资和企业基金制度。一九七八年五月，国务院宣布：在经过调查、领导班子坚强、供产销正常、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的企业，可以实行奖励（奖金总额一般不超过标准工资总额的10%）和计件工资制。国务院还批转了财政部拟定的《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规定指出：凡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产量、品种、质量、（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等八项指标及供货合同的企业，可按职工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资金；只完成产量、品种、质量、利润等四项指标和供货合同的企业，可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企业资金。1979年末，国家又对企业基金的提取方法作了改进，考核指标由原来的九项减少为产量、质量、利润（包括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供货合同等四项；并将原来由主管部门从超计划利润中统一提取企业基金的方法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